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 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 定收費。

第 三 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第 五 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 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閲覽、抄錄			每2小時20元	不足2小時,以2小時 計費。
紙張	彩中機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2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 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
	黑白複印	A3 尺寸	每張3元	收費標準5倍計價。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 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2元	
		A3 尺寸	每張3元	
複製品郵寄				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 新臺幣 50 元。

※本所目前僅提供影印機黑白複印。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	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
	影印機黑白複印	A3尺寸	每張三元	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 費標準五倍計價。
圖像翻		3X5 r 1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
		4X6吋	每張一百元	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5X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翻拍	8X10 pt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吋	每張九百元	
相紙列電子檔案 電子郵電子儲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A3尺寸	每張三元	及文字影像檔。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
	相紙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		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定	二元	;相紙黑白、彩色列印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			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付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
				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 本身之費用。
微縮片 3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本为 之 貝 川
	影印	A3尺寸	每張五元	
	16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35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單片複製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 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 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 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		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 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 帶	每卷二百元	
	1	<u> </u>	每卷二百五十元	

備註:本表依據檔案管理局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訂定之。